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鴻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前有薪資糾紛，告訴人未能循合法途徑處理問題，竟率爾持石頭砸毀告訴人自小客車前後擋風玻璃，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毀損之財物價值、被告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持以為上開犯行之石頭，並未扣案，且石頭係隨手可撿拾，並無證據顯示該物係被告所有，又該石頭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655號

被 告 林錦鴻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錦鴻因認謝順財積欠其薪資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於112年1月13日6時16分許，至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5巷口，持石頭朝謝順財停放該處車號00-0000號自小

客車前後擋風玻璃砸，致上開車輛前後擋風玻璃破損，足生損害於謝順財。

二、案經謝順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錦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順財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截圖3張及影像檔案光碟、現場及車輛受損照片4張故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智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琇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